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032,10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8.2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032,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1,03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111,03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郑曦林律师、杨奕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344,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何炜伟、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105,213	99.9539	239,300	0.04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123,213	99.9573	221,300	0.04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105,213	99.9539	239,300	0.04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123,213	99.9573	221,300	0.04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1,633,176	99.4285	239,300	0.571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651,176	99.4715	221,300	0.5285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633,176	99.4285	239,300	0.57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41,651,176	99.4715	221,300	0.52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爽、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5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5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为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公司于2020年5月回购了5,201.60万股H股股份并已完成注销。根据H股股份注销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491,201.6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67,000万股。”

建议修改为: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486,00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67,000万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91,201.6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9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26%;H股股东持有195,201.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4%。”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86,000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29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91%;H股股东持有19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09%。”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1,201.6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建议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8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

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20/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0年9月2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靳庆彬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附件1: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2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建设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优化经营管理,为客户提供节能材料、高效结构材料、生物医学材料等新材料及技术,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	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产业经营为生命线,以技术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经营管理,成为先进材料与技术的价值创造者,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8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订: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1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1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16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修订: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之“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物资捐赠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回执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1),并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7:00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资料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非现场登记:

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前通过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9:30-10:30。10: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股东须于现场出示登记资料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有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潘先生、杨先生

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股东大会主席/□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确认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物资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